

新
闻
发
言
人
制
度

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新闻发言人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和社会的沟通联系,做好机构新闻舆论工作,加强机构的信息公开,树立机构的良好社会形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机构章程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,是指机构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,就本机构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,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。

第二条 新闻发言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

- (一)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;
- (二) 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服务于机构的工作大局;
- (三)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,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;
- (四) 坚持实事求是,新闻发布的内容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第三条 机构设立一名新闻发言人,由理事会任命。新闻发言人应当讲党性、讲政治、有担当,并且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 属于机构理事会成员;
- (二) 政治可靠,了解党和国家大政方针;
- (三) 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,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;
- (四) 业务精通,熟悉项目和机构运作,熟悉行业发展整体情况;

(五) 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, 沟通能力。

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主动学习专业理论、模拟发布演练、舆情应对实战, 不断增强新闻发言人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, 确保机构新闻信息发布及回应社会关切主动、及时、准确、权威。

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的基本职责:

(一) 负责机构的新闻发布工作;

(二) 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, 接受记者采访, 回答有关提问, 就机构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。必要时可邀请机构其他负责人列席新闻发布会, 发布新闻并接受记者采访。

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或回答记者提问, 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新闻宣传工作纪律, 严格遵守新闻发布的基本原则, 不得随意更改发布会内容, 不得发布虚假新闻。

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新闻发布:

(一) 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信息;

(二) 通过互联网(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)发布新闻信息;

(三) 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;

(四) 通过接受记者采访、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。

第八条 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,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, 经理事会同意可随时举行新闻发布会。

第九条 新闻发布会的内容包括:

(一) 重要决定、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;

(二) 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阶段性工作目标进展情况;

(三) 涉及机构的重大问题、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;

(四) 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新闻发布会的程序:

(一) 根据发布内容的特点, 确定新闻发布会主题;

(二) 制定新闻发布会方案, 明确新闻发言人、发布内容、责任部门以及发布对象等各项工作安排;

(三) 机构秘书处负责按照方案, 认真研究相关背景材料, 准备新闻发布材料, 草拟新闻发布稿;

(四) 秘书处配合机构相关部门做好与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的通知, 以及会场安排、会议签到、发布材料的印制和分发、会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;

(五) 发布会翌日, 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收集新闻发布会相关材料, 并整理归档, 同时报理事长审阅。

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稿, 一般不超过三千字, 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, 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背景材料, 介绍与发布会内容有关的情况, 为新闻发布稿的补充材料;

(二) 答问预案, 根据境内外媒体近期内对本机构工作所关注的、在发布会上可能被问及的问题, 准备简短答问预案;

(三) 主持词, 介绍发布会主题、简要背景、发布人、议程等内

容;

(四) 其他宣传材料等电子产品。

第十二条 机构各部门,应当全力配合新闻发言人的工作,新闻发言人需要的机构、项目、财务等信息应当准确无误的提供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应当审查发言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权威。甄别信息是否属于保密内容,涉及国家秘密,商业秘密,个人隐私等信息,机构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,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。

第十四条 对于机构重大项目信息,热点事件,除新闻发言人外,其他人员不得代表机构接受外界采访,以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。

第十五条 机构秘书处应当及时收集和整理新闻发布会后的舆情反应,做好相关报道的收集整理,归档等工作,及时把握舆情动向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未经授权以机构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,蓄意封锁信息,违反保密义务,导致严重后果的,机构对相关责任人应当严肃处理、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第四届第3次理事会审议通过,自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机构秘书处所有。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